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據以提呈的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配售的詳細資料。



XIANGX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
權行使予以調整)

配售價：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及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157

獨家保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中州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 LIMITED



京華山一
Core Pacific - Yamaichi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Quam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YICKO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惟僅限於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1505-1508室)索取，僅供參考之用。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初步提呈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透過配售方式認購。配售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於配售完成(並無計入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

此外，本公司亦已根據包銷協議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予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隨時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根據與該等配售適用的相同條款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最初數目的15%，僅用作補足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可用作穩定價格目的及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配售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倘該等條件未有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按照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或

(倘適用)豁免，配售將告失效，而其後收到的所有款項(不計利息)將退還予配售的認購人，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配售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刊載配售失效通告。配售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若干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均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待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目前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商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前後。除另有公佈外，配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倘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即時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刊載公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定價日前隨時將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指示性配售價範圍。倘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會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刊載有關下調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通告。

有關最終配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刊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款項發出收據。配售股份之股票僅將於配售已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終止方會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57。

承董事會命
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友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友國先生及邱長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其昌先生、鄭少山先生及胡漢丕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xxlt.com.cn 刊載。